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3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		四、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5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6		七、
應收款項	16		八、
貼現及放款	16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十、
金融資產證券化	17		十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		十二、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	18		十四、
固定資產	18		十五、
其他資產	18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		十七、
應付款項	19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9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20~21		二十、
其他負債	21		二十一、
股東權益	22~23		二十二、
手續費淨收益	23~24		二十三、
營業費用	24		二十四、
員工退休辦法	24~25		二十五、
所得稅費用	25~27		二十六、
(五)關係人交易	28~34		二十七、
(六)質押之資產	34		二十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十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	其他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36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7~41		二、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41		三
	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41~45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45~48		四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48		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69		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50		六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51		六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52~53		六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54		六
	附表五：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55		六
	附表六之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56		六
	附表六之二：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57		六
	附表六之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58		六
	附表六之四：金融資產證券化	59~60		六
	附表六之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61		六
	附表六之六：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62		六
	附表六之七：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63~64		六
	附表六之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表	65~66		六
	附表六之九：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67		六
	附表七之一：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68		六
	附表七之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69		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會	計	科	金	金	(%)	會	計	計	科	目	金	金	(%)	金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0,697,638	\$ 18,443,216	( 42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34,335,276	\$ 61,378,957	( 44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十七)		107,674,533	67,037,255	6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三十六)				13,461,819	3,614,199	27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七、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六)		31,691,986	114,093,527	( 7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七及二十七)				8,464,747	11,912,855	( 2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7,762,177	6,260,106	2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七)				19,293,503	23,737,807	( 1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二十六及二十七)		34,957,059	34,686,418	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七)				804,313,450	762,576,777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二十七及三十六)		600,233,803	576,350,012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及三十六)				34,643,551	31,029,021	1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十、二十八及三十六)		157,570,086	118,705,316	33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				5,351,280	5,823,664	( 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六)		2,295,567	2,593,046	( 1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				810,365	1,152,039	( 30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9,416,908	9,301,662	1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一、二十五及二十六)				<u>3,255,676</u>	<u>2,691,976</u>	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000	負債合計				<u>923,929,667</u>	<u>903,917,295</u>	2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六)		715,707	722,259	( 1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十四及三十六)		888,042	4,695,462	( 81 )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0仟股; 發行:4,585,197仟股				<u>45,851,972</u>	<u>45,851,972</u>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十四、二十八及三十六)		<u>2,112,890</u>	<u>1,873,570</u>	13	31501	資本公積				118,226	118,22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3,716,639</u>	<u>7,291,291</u>	( 49 )	31511	股本溢價				8,076,524	8,076,52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1599	合併溢價				<u>178</u>	<u>178</u>	-			
18501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500	其他資本公積				<u>8,194,928</u>	<u>8,194,928</u>	-			
18501	土地		4,884,570	5,009,615	( 2 )		資本公積合計									
18521	房屋及建築		4,445,856	4,623,147	( 4 )	32001	保留盈餘				6,927,060	6,280,113	10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84,107	4,557,754	( 2 )	32003	法定公積				282,977	282,977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u>21,293</u>	<u>36,224</u>	( 41 )	32011	特別公積				<u>( 3,021,900 )</u>	<u>3,592,438</u>	( 184 )			
	減:累積折舊		<u>13,835,826</u>	<u>14,226,740</u>	( 3 )	320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4,188,137</u>	<u>10,155,528</u>	( 59 )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883,205	9,386,432	( 5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91,174 )</u>	<u>53,843</u>	( 641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243,174</u>	<u>141,982</u>	71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184,372 )</u>	<u>( 110,208 )</u>	67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三)		<u>9,126,379</u>	<u>9,528,414</u>	( 4 )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648,249 )</u>	<u>( 155,953 )</u>	31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十六)		<u>6,766,534</u>	<u>4,486,508</u>	51	3250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u>1,030,154</u>	<u>1,030,154</u>	-			
10000	資產總計		<u>\$ 982,071,063</u>	<u>\$ 968,937,559</u>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58,141,396</u>	<u>65,020,264</u>	( 1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82,071,063</u>	<u>\$ 968,937,559</u>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七）	\$ 11,674,455	\$ 9,547,340	2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七）	<u>8,587,930</u>	<u>6,147,495</u>	40	
	利息淨收益	<u>3,086,525</u>	<u>3,399,845</u>	(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855,678	1,019,201	( 1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 益（附註二及六）	( 2,390,279)	( 424,127)	46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 註二及二十二）	( 15,213)	289	( 5,364)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281,448	290,374	( 3)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49,609	795,785	( 8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 1,808,630)	( 15,734)	11,39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5,983	2,004	199	
48095	收回呆帳	190,909	405,421	( 53)	
48051	租金收入	35,823	36,671	( 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7,127</u>	<u>24,855</u>	( 71)	
	淨收益	<u>398,980</u>	<u>5,534,584</u>	( 9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u>987,000</u>	<u>1,108,000</u>	(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58500	用人費用	1,985,361	1,720,310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0,970	163,513	(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58,830</u>	<u>718,556</u>	6	
	營業費用合計	<u>2,885,161</u>	<u>2,602,379</u>	11	
61001	稅前（損失）利益	( 3,473,181)	1,824,205	( 290)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u>942,855</u>	( <u>388,257</u> )	343	
69000	純（損）益	( <u>\$ 2,530,326</u> )	<u>\$ 1,435,948</u>	( 27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 0.76</u> )	( <u>\$ 0.55</u> )	<u>\$ 0.40</u>	<u>\$ 0.31</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u>	<u>\$ -</u>	<u>\$ 0.37</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2,530,326)	\$ 1,435,94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7,726	167,676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3,111	16,059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987,000	1,105,792
資產減損損失	1,808,630	15,7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損失	2,162,666	216,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15,213	( 2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58)	( 2,09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81,448)	( 290,37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淨額	1,749	2,59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淨額	( 2,083)	1,986
遞延所得稅	137,363	40,90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增加	( 4,922,708)	( 86,933,28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04,309	( 244,592)
應付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 358,688)	86,768
應收款項減少	2,036,064	2,708,249
應付款項減少	( 1,513,315)	( 3,198,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8,705</u>	<u>( 84,871,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40,194,075	32,136,6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3,738,000)	( 1,478,983)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 694,86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71	23,88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1,408,85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18,187	148,8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000	-
貼現及放款減少	1,041,550	11,992,779
購買固定資產	( 164,429)	( 162,2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5	3,7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993,227)	( 16,802,2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24,118	68,292,078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5,439)	( 636,1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418,494	379,766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45,397	15,2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4,285)	( 49,121)
其他資產增加	( 838,604)	( 361,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265,057)</u>	<u>91,398,6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10,568,302)	( 15,756,6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27,075	( 2,741,00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853,468	6,112,438
發行金融債券	6,400,000	-
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 3,0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80,122)	( 14,396)
其他負債減少	( 225,462)	( 71,5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06,657</u>	<u>( 12,471,134)</u>
匯率影響數	<u>12,540</u>	<u>8,7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857,155)	( 5,935,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54,793</u>	<u>24,378,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97,638</u>	<u>\$ 18,443,21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840,060</u>	<u>\$ 5,691,4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9,939</u>	<u>\$ 103,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正昕

經理人：陳柏蒼

會計主管：包淑君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公司沿革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的對等合併。
- 95.5.8 原台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台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95.6.22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95.8.4以帳面價值5,171,080仟元移轉。
- 95.7.21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台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 95.11.13 為本銀行與台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1股台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1.175股。

(二)業務範圍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3)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65人及4,760人。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百二十八個國內分行、三個海外分行、二個海外支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分錄。於約定結算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換匯差額中屬利息部分於合約期間逐日計提計息，期末尚未到期合約則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換匯換利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 (六)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七)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分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或換出，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本銀行出售或購入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支付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統稱混合交換）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股權連結式交換及信用連結式組合商品之交易，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合約到期結清收付時，則依利率交換之差價／股權比價差額／應收付之權利金，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銀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自放款除列，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損失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秘字第〇三三號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 其他資產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 資產減損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

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或買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或買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或買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各符合連結稅制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損增加 4,87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01 元。

本銀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756,261	\$ 5,906,082
存放銀行同業	3,192,705	6,551,525
待交換票據	<u>1,748,672</u>	<u>5,985,609</u>
	<u>\$ 10,697,638</u>	<u>\$ 18,443,216</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47,592,717	\$ 42,145,853
存放央行—定期存款	26,910,000	-
存放央行—甲戶	11,328,689	7,197,5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206,689	17,591,264
存款準備金—外幣	<u>3,636,438</u>	<u>102,576</u>
	<u>\$ 107,674,533</u>	<u>\$ 67,037,25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請參閱附表六之一。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相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參閱附表六之二，相關損益明細請參閱附表六之八。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 2,362,173 仟元及 412,683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28,106 仟元及 11,444 仟元。本銀行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評價所提列之淨損失包括部分結構式投資工具 2,224,541 仟元、擔保債務憑證 98,247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證券利益 6,322 仟元，請參閱附表六之九。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至七月及九十六年四月至七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7,784,356 仟元及 6,272,407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至七月及九十六年四月至九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8,476,085 仟元及 11,940,650 仟元。

本銀行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資訊揭露如下：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822,285	\$ 5,538,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462	5,655,5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5,9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63,241

#### 八、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1,287,158	\$ 21,881,183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57,497	3,967,582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七）	4,391,169	3,656,277
應收承兌票款	2,985,883	4,099,801
應收帳款及票據	695,265	1,041,965
其 他	355,683	270,908
	<u>34,972,655</u>	<u>34,917,716</u>
減：備抵呆帳	15,596	231,298
淨 額	<u>\$ 34,957,059</u>	<u>\$ 34,686,418</u>

#### 九、貼現及放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押 匯	\$ 2,010,470	\$ 2,053,772
透 支	58,379	102,658
擔保透支	932,889	1,060,793
應收帳款融資	2,478,867	3,714,301
短期放款	109,553,668	109,681,153
短期擔保放款	39,703,770	33,341,145
中期放款	66,598,372	71,280,656
中期擔保放款	40,798,746	53,681,181
長期放款	13,867,018	15,825,166
長期擔保放款	320,323,629	279,996,178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084,056	11,071,921
	<u>606,409,864</u>	<u>581,808,924</u>
減：備抵呆帳	6,176,061	5,458,912
淨 額	<u>\$ 600,233,803</u>	<u>\$ 576,350,012</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060,508 仟元及 12,855,001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9,402 仟元及 174,434 仟元。

本銀行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或電催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七之一。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六之三。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成本均為 1,968,508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1,728,446 仟元及 1,824,471 仟元，差額分別為未實現損失 240,062 仟元及 144,037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揭露請參閱附表六之四。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相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六之五。

本銀行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結構式投資工具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219,654 仟元，請參閱附表六之九。

####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

	股 權 投 資 餘 額		投 資 利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SinoPac Bancorp	\$ 6,563,200	\$ 6,600,930	\$ 117,773	\$ 155,473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317,141	1,212,811	33,995	39,118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106,575	1,057,148	49,287	32,099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94,077	223,697	72,379	55,368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3,689	17,576	8,014	5,044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26	2,394	-	83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87,106	-	3,189
	<u>\$ 9,416,908</u>	<u>\$ 9,301,662</u>	<u>\$ 281,448</u>	<u>\$ 290,374</u>

本銀行為配合永豐金控進行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於九十六年度中將持有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更名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88,321 仟元，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認列之投資利益，除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均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銀行認為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影響應不重大。

SinoPac Bancorp 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純益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為 124,298 仟元，與上述本銀行認列之該公司投資利益間之差異係我國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部分會計處理之規範不同所致。

本銀行為配合全集團整體經營策略朝亞太區域銀行為經營目標，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股權。

為配合全集團組織架構更新及轉投資事業調整之既定策略，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議解散清算。

#### 四、其他金融資產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六之六。

本銀行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認列之減損損失包括部分結構式投資工具 1,588,976 仟元，請參閱附表六之九。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五、固定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3,835,826</u>	<u>\$ 14,226,740</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31,284	1,537,039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03,725	3,273,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u>17,612</u>	<u>29,925</u>
	<u>4,952,621</u>	<u>4,840,308</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43,174</u>	<u>141,982</u>
淨額	<u>\$ 9,126,379</u>	<u>\$ 9,528,414</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 349 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合併時，相關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 六、其他資產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45,362	\$ 986,124
出租資產－淨額	1,407,000	1,058,833
承受擔保品－減除 35,339 仟元累計減損 後之淨額	829,497	665,947
土地增值稅	478,205	530,985
閒置資產－淨額	412,805	419,062
預付款項	288,294	299,6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2,100	207,05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3,492	289,020
其他	<u>19,779</u>	<u>29,865</u>
	<u>\$ 6,766,534</u>	<u>\$ 4,486,508</u>

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3,034,172	\$ 50,926,361
台灣郵政轉存款	21,160,118	10,373,662
同業存款	24,512	21,793
央行存款	116,474	45,849
透支銀行同業	-	11,292
	<u>\$ 34,335,276</u>	<u>\$ 61,378,957</u>

八、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7,186,448	\$ 6,381,825
應付利息	5,592,150	3,988,838
承兌匯票	2,985,883	4,099,80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748,672	5,985,609
應付費用	735,187	1,010,826
應付稅款	252,557	1,005,923
應付帳款	244,697	740,406
應付代收款	57,452	132,923
其 他	490,457	391,656
	<u>\$ 19,293,503</u>	<u>\$ 23,737,807</u>

九、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支票存款	\$ 10,872,961	\$ 13,169,220
活期存款	110,933,815	103,786,350
活期儲蓄存款	162,959,360	165,495,925
定期存款	282,008,822	233,081,57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709,200	39,825,000
定期儲蓄存款	222,007,560	205,817,780
應解匯款	660,100	1,297,753
匯出匯款	161,632	103,177
	<u>\$ 804,313,450</u>	<u>\$ 762,576,777</u>

十、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分別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6,400,000 仟元，相關發行期間及利率條件請參閱附表六之七。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台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償還本金。

1.本銀行提前贖回：

- (1)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台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 1.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 2.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 3.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4.本銀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 5.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轉換價格：

- 1.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

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 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94 元。原台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31 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58 元，根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增補契約中本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1614，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00 元。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台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台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永豐金控股票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度折價買回 2,000 張債券（買回價格為 99、99.375），另九十五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計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100），因此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美金 176,000 仟元。

二 其他負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33,926	\$ 729,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734	965,0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8,362	458,362
暫收款	294,909	366,191
預收款項	169,351	122,499
其 他	77,394	50,651
	<u>\$ 3,255,676</u>	<u>\$ 2,691,976</u>

### 三、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銀行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19,728,068 仟元。另本銀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 26,123,904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5,851,972 仟元。本銀行因配合合併台北國際商銀發行新股所需，業經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變更為 80,000,00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因九十七年第一季係純損，因是依公司章程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而董監酬勞之估列則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491,5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法定公積	\$ 646,947	
董監事酬勞	22,043	
員工紅利—現金	226	
現金股利	1,486,979	\$ 0.3243
股東紅利	<u>295</u>	
	<u>\$ 2,156,490</u>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期初餘額	(\$535,996)	\$166,77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36,411	( 276,697)
轉列損益項目	<u>15,213</u>	<u>( 289)</u>
期末餘額	<u>(\$184,372)</u>	<u>(\$110,208)</u>

(五)每股(虧損)盈餘

本銀行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 分 子 )</u>		<u>股 數 ( 分 母 )</u>	<u>每 股 ( 虧 損 ) 盈 餘 ( 元 )</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 3,473,181)	(\$ 2,530,326)	<u>4,585,197</u>	(\$ 0.76)	(\$ 0.55)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1,824,205	\$ 1,435,948	4,585,197	<u>\$ 0.40</u>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u>-</u>	<u>-</u>	<u>301,9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24,205</u>	<u>\$ 1,435,948</u>	<u>4,887,171</u>	<u>\$ 0.37</u>	<u>\$ 0.29</u>

三手續費淨收益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手續費收入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 497,926	\$ 634,644
放款業務	157,956	178,030
外匯及進出口業務	96,344	107,459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80,673	77,160
信託及保管業務	67,513	77,218
匯 費	20,489	18,771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16,864	19,295
保證及承兌	16,598	11,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信用卡業務	\$ 545	\$ 699
其他	12,580	18,506
合計	<u>967,488</u>	<u>1,143,653</u>
手續費費用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29,446	33,700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26,503	24,651
財務交易業務	26,337	24,707
放款業務	9,631	18,288
信託及保管業務	8,207	8,071
匯費	1,069	1,182
外匯	1,028	1,127
其他	9,589	12,726
合計	<u>111,810</u>	<u>124,452</u>
淨額	<u>\$ 855,678</u>	<u>\$ 1,019,201</u>

#### 四、營業費用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75,895	\$ 1,464,538
退休金費用	213,857	115,918
勞健保費用	74,227	66,055
其他用人費用	121,382	73,799
用人費用小計	<u>1,985,361</u>	<u>1,720,310</u>
折舊	122,510	144,876
攤銷	18,460	18,63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8,830	718,556
合計	<u>\$ 2,885,161</u>	<u>\$ 2,602,379</u>

#### 五、員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制度，本銀行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650 仟元及 34,283 仟元。

(一)本銀行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893,619	\$ 1,581,140
本期提撥	227,094	107,271
本期支付	( 121,411)	( 13,527)
利息收入	<u>15,316</u>	<u>9,392</u>
期末餘額	<u>\$ 2,014,618</u>	<u>\$ 1,684,276</u>

上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餘額均係由銀行提撥。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140,484	\$ 734,417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	177,207	81,635
本期提撥	( <u>183,765</u> )	( <u>86,868</u> )
期末餘額	<u>\$ 1,133,926</u>	<u>\$ 729,184</u>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含海外分行)分別為 213,857 仟元及 115,918 仟元。

#### 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 1,246,146)	\$ 12,486
分離課稅	141,693	177,339
遞延所得稅	136,086	40,905
海外分行應納稅額	25,512	106,772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	-	50,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42,855)</u>	<u>\$ 388,25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損失)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868,296)	\$ 456,04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3,132)	( 28,867)
永久性差異	( 220,725)	( 380,413)
暫時性差異	( 133,993)	( 33,984)
投資抵減	-	( 291)
當期應付所得稅(得抵減之虧損扣抵)	<u>(\$ 1,246,146)</u>	<u>\$ 12,48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767,485	\$ 594,676
退休金遞延認列	335,854	330,555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淨額	25,305	39,476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5,837	5,837
其他	10,881	15,580
合計	<u>\$ 3,145,362</u>	<u>\$ 986,124</u>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75,179)	(\$ 918,534)
其他	( 46,555)	( 46,555)
合計	<u>(\$ 1,121,734)</u>	<u>(\$ 965,089)</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一〇〇年	\$ 578,773
九十六年度	一〇一年	1,049,828
九十七年度	一〇二年	<u>1,138,884</u>
		<u>\$ 2,767,485</u>

(四)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059,032</u>	<u>\$ 326,576</u>

(五)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7,426</u>	<u>\$ 1,675,129</u>

本銀行九十六年度因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前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五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4%。

(六)本銀行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8,758 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台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本銀行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本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本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惟本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二至九十六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本銀行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八)原台北國際商銀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台北國際商銀已針對八十四至九十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出行政救濟，惟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四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73,382 仟元。惟台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二年底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台北市國稅局已依此退稅比率核定，另就九十四至九十五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台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 三、關係人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管顧）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銀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帳面價值移轉予永豐金控
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	本銀行之海外孫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	本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永豐金控之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永豐金控之孫公司
永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工業）	原台北國際商銀之董監事法人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大華新世紀基金專戶（大華新世紀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中小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麥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永豐麥哲倫全球債券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SinoPac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宗投資）	永豐金證券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之相關事業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劉 秀 峰	永豐金控之經理人
陳許玉容	永豐金財產保代董事之二親等
郭 凱 維	經理人
鍾 道 成	經理人
卓 淑 玲	經理人
陳 智 文	經理人
紀 英 慧	經理人
廖 志 銘	經理人
白 素 青	經理人
許 完 吉	經理人
游 俊 男	經理人
吳 憶 青	經理人
林 正 哲	經理人
簡 維 良	經理人
郭 玲 綾	經理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放銀行同業—FENB	\$ 126,567	\$ 52,606	3.96%	0.80%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益憑證—永豐中小基金	\$ 103,069	\$ 67,713	0.33%	0.06%
受益憑證—永豐基金	30,510	21,049	0.10%	0.02%
受益憑證—永豐麥哲倫全球債券 組合	-	127,437	-	0.11%
受益憑證—大華新世紀基金	-	69,432	-	0.06%

###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十 月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外匯換匯合約					
Grand Capital	\$ 374,779	96.12.5- 97.6.5	\$ 1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2
永豐金(香港)財務	926,183	97.3.26- 97.4.2	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8,900,000	95.9.11- 102.3.13	2,0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9
永豐金租賃	100,000	96.7.26- 98.7.27	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
遠期外匯合約					
Grand Capital	14,402	97.3.14- 98.2.23	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九 十 月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控	\$ 1,500,000	96.2.6- 96.4.9	(\$ 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14)
Grand Capital	45,458	96.2.15- 97.2.15	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600,000	95.9.11- 101.1.3	2,6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14
遠期外匯合約					
Grand Capital	231,623	96.1.15- 97.2.15	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

### 4. 應收帳款、應收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永豐信用卡之代墊款項分別為 50,781 仟元及 35,804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收款項分別為 9,478 仟元及 9,556 仟元。另本銀行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付款項為 6,228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讓與信用卡事業處予永豐信用卡而對永豐信用卡之應收帳款均為 3,309,492 仟元。上述移轉價金按次級市場 30 天期之短期票券平均利率加碼 0.3% 計算利息，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19,924 元及 17,998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167 仟元及 10,653 仟元。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1,059,032 仟元及 326,576 仟元。

5.放款

類 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2	\$ 6,940	\$ 5,55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10	1,102,054	1,048,262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579,000	384,0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394,125	363,188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	198,800	198,000	V	-	不動產	無
	華承投資	36,000	-	V	-	不動產	無
	劉秀峰	1,785	565	V	-	不動產	無
	陳許玉容	6,320	5,847	V	-	不動產	無
	許完吉	2,207	2,207	V	-	存單	無
	郭凱維	798	-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27	-	V	-	存單	無
	卓淑玲	500	-	V	-	存單	無
	陳智文	1	-	V	-	存單	無
	紀英慧	20	-	V	-	存單	無
	廖志銘	2,794	-	V	-	存單	無
	游俊男	44	-	V	-	存單	無
	吳憶青	1,736	-	V	-	存單	無
	白素青	38	-	V	-	存單	無
	林正哲	351	-	V	-	存單	無
	簡維良	950	-	V	-	存單	無
	郭玲綾	130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472,297	1,200,478				
	合 計	2,581,291	2,254,291				

類 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33	\$ 8,653	\$ 6,954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68	827,263	717,99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灣基因科技	2,500	2,500	V	-	不動產	無
	Grand Capital	264,712	264,712	V	-	無	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55,000	55,000	V	-	無	無
	永安租賃	200,000	200,000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豐工業	232,350	151,851	V	-	上市櫃股票	無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	865,000	V	-	不動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3,000	\$ 135,000	V	-	定存單、不動產	無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5,000	V	-	不動產	無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00	68,5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359,000	335,000	V	-	不動產	無
	劉秀峰	2,767	1,840	V	-	不動產	無
	卓淑玲	1,000	-	V	-	存單	無
	紀英慧	917	-	V	-	存單	無
	廖志銘	1,291	-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8	-	V	-	存單	無
	郭凱維	804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3,074,520	2,341,074				
	合 計	3,910,436	3,066,018				

#### 6.保證款項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永豐金證券	\$ 38,000	\$ 38,000	\$ -	0.3%	不動產及定存單
太景生物科技	18,340	18,340	-	0.45%	定存單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太景生物科技	\$ 18,340	\$ 18,340	\$ -	0.45%	定存單

#### 7.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自永豐信用卡購入之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證券，預定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固定利率為3%，其投資本金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證券	<u>\$ 80,000</u>	<u>\$ 80,000</u>

#### 8.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其 他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354,307	\$ 543,841	\$ 391,399	\$ 596,364

## 9.存款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率(%)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九十七</u>						
		\$ 1,959,271	0.24%	0-2.54	\$ 6,096	0.07%
		SinoPac Securities				
		1,308,766	0.14%	0-4.60	7,003	0.08%
		761,597	0.09%	0.1-2.56	3,107	0.04%
		488,020	0.06%	0.1-1.94	1,784	0.02%
		359,488	0.04%	0.6-4.30	3,420	0.04%
		5,988,621	0.75%	0-13	18,446	0.21%
<u>九十六</u>						
		422,680	0.06%	0.1-8.5	4,729	0.08%
		1,510,439	0.20%	0.02-8.5	7,144	0.12%
		SinoPac Securities				
		1,418,304	0.19%	0-5.08	11,711	0.19%
		387,964	0.05%	0.1-1.97	2,127	0.03%
		439,937	0.06%	0.1-2.35	1,722	0.03%
		5,477,546	0.72%	0.02-13	13,304	0.22%

## 10.應付金融債券

年	度	三月三十一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利息支出	占該科目 百分比
<u>九十七</u>					
		\$ -	-	\$ 309	-
<u>九十六</u>					
		50,035	0.16%	269	-

## 11.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手續費收入	\$ 12,415	\$ 12,589	1.28%	0.28%
手續費支出	381	1,307	0.34%	0.05%
專案推廣費	498	12	0.07%	-
其他什項收入	2,382	759	0.08%	0.03%

## 12.租 賃

### (1)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期一至十五年，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永豐金租賃	\$26,477	\$12,336	至 109 年 2 月	按月支付
潤泰創新	900	1,200	至 99 年 9 月	按月支付

##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永豐信用卡	\$ 6,464	\$ 5,976	至 100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證券	3,667	3,235	至 100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1,488	1,488	至 100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569	720	至 97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永豐人身保代	563	375	至 10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財產保代	99	-	至 10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管顧	-	182	至 96 年 4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15	15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2	2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 13.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20,454 仟元及 22,74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六 質抵押資產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抵押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資訊揭露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03	\$ 1,005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 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15,000,000	15,050,000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日間透支設質，該擔保額度可隨時 變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79,456	582,352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 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93,617	208,060	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 存單、現金	1,487,271	1,166,194	期貨保證金或其用途受限制

## 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 (一)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	後三季		\$258,635
九十八			293,319
九十九			245,520
一〇〇			180,788
一〇一			137,169

一百零二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268,059 仟元，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62% 折算之現值約為 215,536 仟元。

### (二)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382,553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96,450 仟元。

### (三)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261,561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146,724 仟元。

### (四)重大訴訟說明：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最後本銀行並直接自博達公司於該行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新台幣 55.8 億元。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
- 2.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 5.7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 3.金管會以本銀行辦理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客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客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事，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6）字第 09480115211 號處分書對本銀行施予「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銀行不服前開處分

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行政院以 95 年 7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724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本銀行針對前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判決本銀行敗訴，已委請律師於 96 年 8 月 3 日提起上訴。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52,483,564	2.21	\$ 22,058,596	2.71
拆放銀行同業	65,265,801	3.67	44,297,048	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9,548,102	2.40	96,603,442	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209,875	2.26	133,519,834	1.95
貼現及放款	606,240,174	3.57	585,949,975	3.67
應收帳款承購	12,810,827	4.40	12,853,829	5.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65,599	4.85	2,520,052	6.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24,850	1.91	6,993,452	1.64
其他金融資產	3,290,313	1.09	4,402,464	6.48
<u>負 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490,413	2.62	10,594,777	2.29
銀行同業拆款	20,287,441	3.68	64,808,445	3.77
活期存款	105,328,431	0.81	102,635,372	1.37
活期儲蓄存款	162,223,158	0.59	165,169,440	0.58
定期存款	276,998,601	2.68	234,587,263	2.90
定期儲蓄存款	223,046,152	2.50	204,851,170	2.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802,915	2.15	39,834,748	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461,567	2.04	14,375,183	2.14
應付金融債券	30,750,589	1.36	30,813,307	1.01
其他金融負債－撥入放款				
基金	461,386	1.00	514,190	1.01
應付公司債	5,489,349	-	5,807,566	-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159,752,505	\$ 159,752,505	\$ 126,083,758	\$ 126,083,7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31,691,986	31,691,986	114,093,527	114,093,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233,803	600,233,803	576,350,012	576,350,0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7,570,086	157,570,086	118,705,316	118,705,3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295,567	2,413,118	2,593,046	2,681,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6,908	9,416,908	9,301,662	9,301,6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15,707	-	722,259	-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888,042	866,068	4,695,462	4,695,462
	2,112,890	2,112,890	1,873,570	1,873,570
<b>金融負債</b>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61,840,969	61,840,969	96,023,696	96,023,6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3,461,819	13,461,819	3,614,199	3,614,199
應付公司債	804,313,450	804,313,450	762,576,777	762,576,777
其他金融負債	5,351,280	5,543,926	5,823,664	5,841,135
	810,365	810,365	1,152,039	1,152,039

#### (二)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暨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匯款暨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223,536 仟元及 6,945,89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139,915 仟元及 4,268,425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3,158,815	\$ 105,491,983	\$ 8,533,171	\$ 8,601,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482,126	117,691,039	1,087,960	1,014,2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6,826	1,927,020	88,741	666,02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88,042	4,695,46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2,523,425	2,977,687	938,394	636,512

本銀行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包括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管理程序，並訂有明確市場風險規範與限額，由專責部門產生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則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 2.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66.8% 及 62.7%。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24.8% 至 26.4% 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 27,697,438	\$ 24,678,11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4,360,590	25,206,79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進出口押匯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 象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自 然 人	\$ 360,044,713	\$ 336,381,134
民 營 企 業	217,325,724	217,227,004
政 府 機 關	29,335,673	28,381,373
	<u>\$ 606,706,110</u>	<u>\$ 581,989,511</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 子 業	\$ 40,410,215	\$ 40,602,405
批 發 業	28,414,822	30,974,826
保 險 及 不 動 產 業	17,963,705	7,801,297
	<u>\$ 86,788,742</u>	<u>\$ 79,378,528</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 內	\$ 563,992,301	\$ 555,581,478
北 美 洲	15,878,251	8,513,336
亞 洲 地 區	15,385,325	14,493,743
	<u>\$ 595,255,877</u>	<u>\$ 578,588,557</u>

###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8.25%及31.9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97,638	\$ -	\$ -	\$ -	\$ -	\$ -	\$ 10,697,6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9,343,905	7,418,478	912,150	-	-	-	107,674,5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3,959,507	377,090	6,509,948	632,695	212,746	-	31,691,9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41,177	2,257,000	464,000	-	-	-	7,762,177
應收款項	12,923,430	11,630,023	3,328,755	1,780,375	5,310,072	-	34,972,655
放款及貼現	52,413,134	49,332,821	47,122,012	26,889,481	102,423,324	328,229,092	606,40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98,385	20,498,910	28,823,168	27,509,821	3,598,492	441,310	157,570,08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3,515	152,025	334,178	123,509	1,059,594	402,746	2,295,567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33,734	-	-	-	382,512	471,796	888,0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	5,228	69,402	406,663	-	481,293
資產合計	<u>281,334,425</u>	<u>91,666,347</u>	<u>87,499,439</u>	<u>57,005,283</u>	<u>113,393,403</u>	<u>329,544,944</u>	<u>960,443,841</u>
負 債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7,433,422	6,190,068	6,349,152	14,362,634	-	-	34,335,2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6,481,315	254,482	331,294	6,392,921	1,807	-	13,461,8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74,556	884,113	6,078	-	-	-	8,464,747
應付款項	7,972,506	5,601,629	2,724,741	2,174,036	820,591	-	19,293,503
存款及匯款	163,297,484	108,930,882	196,795,387	252,822,121	82,467,576	-	804,313,450
金融債券	443,551	-	2,100,000	7,400,000	24,700,000	-	34,643,551
應付公司債	-	-	-	-	5,351,280	-	5,351,2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11,638	10,235	15,869	-	37,742
負債合計	<u>193,202,834</u>	<u>121,861,174</u>	<u>208,318,290</u>	<u>283,161,947</u>	<u>113,357,123</u>	<u>-</u>	<u>919,901,368</u>
淨流動缺口	<u>\$ 88,131,591</u>	<u>(\$ 30,194,827)</u>	<u>(\$ 120,818,851)</u>	<u>(\$ 226,156,664)</u>	<u>\$ 36,280</u>	<u>\$ 329,544,944</u>	<u>\$ 40,542,473</u>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43,216	\$ -	\$ -	\$ -	\$ -	\$ -	\$ 18,443,2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752,994	2,481,682	4,975,352	827,227	-	-	67,037,2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12,029,611	446,422	228,958	1,183,596	204,940	-	114,093,5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60,577	1,299,529	500,000	-	-	-	6,260,106
應收款項	10,868,883	14,324,858	4,677,963	1,069,025	3,976,987	-	34,917,716
貼現及放款	54,789,200	51,066,209	44,798,488	29,965,159	113,304,676	287,885,192	581,808,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46,850	17,677,787	43,324,871	20,979,208	6,990,779	1,485,821	118,705,31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65,446	-	165,656	1,896,216	365,728	2,593,0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102,560	3,162,002	1,430,900	4,695,4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	-	-	-	460,625	-	460,625
資產合計	<u>287,591,331</u>	<u>87,461,933</u>	<u>98,505,632</u>	<u>54,292,431</u>	<u>129,996,225</u>	<u>291,167,641</u>	<u>949,015,1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747,138	\$ 5,059,161	\$ 2,655,821	\$ 6,916,837	\$ -	\$ -	\$ 61,378,9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14,199	-	-	-	-	-	3,614,1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09,075	2,430,124	73,656	-	-	-	11,912,855	
應付款項	11,784,566	6,735,950	2,213,739	1,123,191	1,880,361	-	23,737,807	
存款及匯款	153,246,343	129,714,377	196,651,566	195,934,702	87,029,789	-	762,576,777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2	28,029,019	-	31,029,021	
應付公司債	-	-	-	-	5,823,664	-	5,823,66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231,604	-	231,604	
負債合計	224,801,321	143,939,612	201,594,782	206,974,732	122,994,437	-	900,304,884	
淨流動缺口	\$ 62,790,010	(\$ 56,477,679)	(\$ 103,089,150)	(\$ 152,682,301)	\$ 7,001,788	\$ 291,167,641	\$ 48,710,302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10,200,000	\$ 60,671	\$ 11,200,000	(\$ 146,636)
	換匯換利	14,300,000	382,880	14,300,000	375,657

### 三 風 險 控 制 及 避 險 策 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 三 放 款 資 產 品 質、授 信 風 險 集 中 情 形、利 率 敏 感 性 資 訊、獲 利 能 力 及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之 相 關 資 訊

#### (一) 資 產 品 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請參閱附表七之二。

#### (二)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到 期 分 析

#####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期 結 構 分 析 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臺 幣 仟 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 958,108,937	\$ 224,642,629	\$ 96,350,041	\$ 109,859,696	\$ 89,664,407	\$ 437,592,164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971,150,040	145,709,473	125,275,122	137,875,659	240,649,835	321,639,951	
期 距 缺 口	( 13,041,103)	78,933,156	( 28,925,081)	( 28,015,963)	( 150,985,428)	115,952,21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9,675,828	\$3,125,491	\$2,392,907	\$2,112,499	\$1,436,215	\$ 608,716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9,914,940	3,843,560	1,878,908	1,544,653	1,454,785	1,193,034
期 距 缺 口	( 239,112)	( 718,069)	513,999	567,846	( 18,570)	( 584,31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79,349,574	\$ 216,894,165	\$ 81,373,930	\$ 90,901,124	\$ 63,325,350	\$ 426,855,00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91,818,832	158,567,273	136,839,666	104,806,798	144,711,708	346,893,387
期 距 缺 口	( 12,469,258)	58,326,892	( 55,465,736)	( 13,905,674)	( 81,386,358)	79,961,6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7,693,194	\$2,672,786	\$2,222,049	\$1,278,100	\$1,109,570	\$ 410,689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7,802,202	3,013,472	1,476,501	1,266,175	1,113,089	932,965
期 距 缺 口	( 109,008)	( 340,686)	745,548	11,925	( 3,519)	( 522,27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 0.35)	0.19
	稅 後	( 0.26)	0.1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 5.85)	2.83
	稅 後	( 4.26)	2.23
純	益 率	( 634.20)	25.9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四)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25,393,430	\$119,470,071	\$127,961,782	\$62,937,831	\$735,763,1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4,429,941	276,149,325	90,642,920	8,547,886	729,770,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963,489	( 156,679,254)	37,318,862	54,389,945	5,993,042
淨 值						61,017,6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2%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1,108,847	\$129,857,354	\$109,392,413	\$62,265,439	\$732,624,0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833,963	247,848,306	163,491,689	40,205,828	681,379,7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1,274,884	( 117,990,952)	( 54,099,276)	22,059,611	51,244,267
淨 值						64,704,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9.20%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36,196	\$ 677,552	\$ 167,737	\$ 714,474	\$ 5,095,9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55,552	1,895,469	198,984	269,283	4,819,2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0,644	( 1,217,917)	( 31,247)	445,191	276,671
淨 值					15,7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55.86%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88,052	\$ 606,952	\$ 249,391	\$ 302,429	\$ 4,346,8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82,714	1,819,752	158,138	1,533	4,662,1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5,338	( 1,212,800)	91,253	300,896	( 315,313)
淨 值					18,9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661.5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 註 1 )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 註 2 )	授 信 總 餘 額 ( 註 3 )	占 本 年 度 ( 註 4 ) 淨 值 比 例 ( % )
1	明基集團	6,359,561	10.50%
2	Dell 集團	5,432,678	8.97%
3	台塑工業集團	5,336,057	8.81%
4	亞東集團	5,246,430	8.66%
5	宏泰建設集團	5,150,000	8.50%
6	勤美集團	5,073,267	8.37%
7	中華航空集團	4,802,500	7.93%
8	中信集團	3,985,725	6.58%
9	鴻海集團	3,312,621	5.47%
10	奇美集團	3,046,937	5.03%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
1	明基集團	8,629,261	13.85%
2	台塑工業集團	6,939,631	11.14%
3	Dell 集團	5,006,273	8.04%
4	鴻海集團	4,986,403	8.00%
5	中華航空集團	4,853,500	7.79%
6	亞東集團	4,381,000	7.03%
7	宏泰建設集團	4,353,500	6.99%
8	勤美集團	3,500,782	5.62%
9	奇美集團	3,370,562	5.41%
10	中信集團	2,974,831	4.78%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係指前一年度決算後分配後淨值。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資 產 及		
其 它 信 託 業 務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3,228,288	\$ 590,757	\$ 3,819,045
債 券	39,463,961	9,358,083	48,822,044
股 票	2,944,377	-	2,944,377
基 金	101,651,797	-	101,651,797
應收款項	12,473	22,580	35,053
預付款項	11	10,141	10,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 它 信 託 業 務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不動產			
土地	\$ 6,473,190	\$ 3,538,574	\$ 10,011,764
房屋及建築物	24,110	1,364,856	1,388,966
在建工程	2,979,022	-	2,979,022
保管有價證券	208,638,276	-	208,638,276
其他資產	-	85,053	85,053
信託資產總額	<u>\$ 365,415,505</u>	<u>\$ 14,970,044</u>	<u>\$ 380,385,549</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493	\$ 18,148	\$ 18,641
預收款項	-	15,707	15,707
其他負債	-	27,008	27,00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8,638,276	-	208,638,276
信託資本	154,830,389	14,027,468	168,857,85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各項準備與保留款	-	71,184	71,184
本期損益	214,481	36,104	250,585
累積盈虧	1,765,466	310,995	2,076,461
遞延結轉數	( 33,600 )	-	( 33,600 )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463,430	463,430
信託負債總額	<u>\$ 365,415,505</u>	<u>\$ 14,970,044</u>	<u>\$ 380,385,549</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 註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債 券	\$ 39,463,961
股 票	2,944,377
基 金	101,651,79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池	9,358,083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池	4,903,430
不 動 產	
土 地	6,473,190
房屋及建築物	24,110
在建工程	2,979,022
保管有價證券	208,638,276
合 計	<u>\$ 376,436,246</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融 資 產 及 不 動 產 信 託 計 畫	合 計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060,815	\$ 86,907	\$ 2,147,722
債券	46,545,299	9,751,184	56,296,483
股票	5,487,898	-	5,487,898
基金	81,812,065	-	81,812,065
應收款項	17,698	17,933	35,631
預付款項	16	6,474	6,490
不動產			
土地	5,876,007	3,204,139	9,080,146
房屋及建築物	23,098	1,235,861	1,258,959
在建工程	1,907,494	-	1,907,494
其他資產	-	91,795	91,795
信託資產總額	<u>\$ 143,730,390</u>	<u>\$ 14,394,293</u>	<u>\$ 158,124,683</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18,577	\$ 19,005	\$ 37,582
預收款項	-	15,893	15,893
其他負債	-	33,720	33,720
信託資本	142,178,463	13,998,725	156,177,1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各項準備與保留款	-	71,184	71,184
本期損益	95,014	23,349	118,363
累積盈虧	1,511,836	232,417	1,744,253
遞延結轉數	( 73,500 )	-	( 73,500 )
信託負債總額	<u>\$ 143,730,390</u>	<u>\$ 14,394,293</u>	<u>\$ 158,124,683</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債券	\$ 46,545,299	
股票	5,487,898	
基金	81,812,065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池	9,751,184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池	4,440,000	
不動產		
土地	5,876,007	
房屋及建築物	23,098	
在建工程	<u>1,907,494</u>	
合計	<u>\$ 155,843,045</u>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556 仟元及 251 仟元，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理財型房貸跨售獎金分別為 32 仟元及 16 仟元。

本銀行與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銀行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財產保代之激勵獎金分別為 1,631 仟元及 1,651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之四。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銀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三，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其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如下：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日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名日本金)</u>	<u>信用風險</u>	<u>公平價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u>			
<u>部位為目的</u>			
<u>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u>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78,331	\$ 7,195	\$ 178,097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77,869	7,176	( 177,583)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u>			
	<u>(名日本金)</u>	<u>信用風險</u>	<u>公平價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u>			
<u>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賣出遠期外匯	\$ 79,325	\$ 3,966	(\$ 80,582)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日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日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73,000	\$ 90,500	2.42%-3.838%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179,000 (註一)	\$ 970,523 (註二)	
2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應收關係人款項	80,825	3,865	3.1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1,215 (註一)	970,523 (註二)	

註一：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426,308 仟元 30%為貸與對象限額上限；九十六年五月董事會通過貸與華太之限額為 \$179,000 仟元、九十六年十月董事會通過貸與 GRAND CAPITAL INT'L LTD 之限額為美金 US\$3,000 仟元。

註二：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426,308 仟元 40%為貸與總限額上限。

註三：外幣金額係以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註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三)	\$ 6,643,493	\$ 6,369,848	\$ -	262.53%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NT\$2,426,308 仟元。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 NT\$4,852,616 仟元（註六），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 NT\$12,131,540 仟元（註六），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六：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0	\$ 6,709,850	100%	\$ 6,709,850	註四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 (普通股)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6	4.00%	1,046	註五
	TVIA,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	30	0.20%	30	註二
	Metropolos Dig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	-	8.00%	-	註五
	股票 (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820	0.80%	820	註五
	Silicon Motion, Inc.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429	0.10%	429	註二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Zone Reactor,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30	1.50%	30	註五
	iPhysician Net,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0.30%	-	註五
	Softkno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	2.00%	-	註五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900	792,972	100%	792,972	註四
	基金							
	大華參哲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關係企業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1,022	-	31,022	註六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32,402	100%	57,283	註四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172	100%	66,509	註四
	China Metal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0	2,226	0.03%	2,226	註二
	Wealthmark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441	15,264	0.78%	15,264	註二
	Magna C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30,284	-	30,284	註五
	Bestfield Enterprises Ltd.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57	-	2,257	註二
	FerroChina Ltd.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0	20,040	0.09%	20,040	註二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2	30,284	-	30,284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800	\$ 34,311	60.00%	\$ 12,125	註四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081	100.00%	7,671	註四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3,898	100.00%	3,440	註四
	GCL-Poly Energy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30	183	0.003%	183	註二
	QunXing Paper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	75	0.001%	75	註二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8.5	355	0.0004%	355	註二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45	-	755	質押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45	-	755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七年三月底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六：市價係以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 3,325,571	-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59,369	-	-	—	-	-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貸款	\$ 86,152	\$ 138,552	(\$ 33,753)	無	與本行無關係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6,127,930	\$ 2,406,415
買入定期存單	3,998,885	86,302,400
公司債	3,662,679	4,115,807
購買選擇權權值	3,566,061	1,401,684
金融債券	3,347,623	3,304,382
利率交換	2,934,075	1,013,799
可轉換公司債	2,383,412	2,248,052
受益憑證	1,355,382	2,923,883
外匯換匯	411,978	70,4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0,764	1,213,708
政府公債	296,229	464,259
結構式投資工具	256,836	5,768,245
擔保債務憑證	181,756	698,515
股權連結式交換商品	146,620	41,833
換匯換利合約	80,796	100,153
信用違約交換	72,337	15,659
不動產抵押證券	8,187	68,187
期貨合約	-	740
商業本票	-	19
	<u>29,191,550</u>	<u>112,158,22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1,959,700	1,365,435
信用連結債券	526,446	266,068
可轉換公司債	14,290	303,799
	<u>2,500,436</u>	<u>1,935,30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31,691,986</u>	<u>\$ 114,093,52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5,571,335	\$ 828,772
出售選擇權權值	3,112,576	1,420,656
利率交換	3,072,115	855,08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融券	993,349	248,801
外匯換匯	435,544	128,182
信用違約交換	76,801	75,973
換匯換利合約	53,080	15,230
其他	147,019	41,499
	<u>\$ 13,461,819</u>	<u>\$ 3,614,199</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579,788,715	\$ 268,158,125
外匯換匯合約	363,045,829	219,847,246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74,544,065	122,051,546
賣出選擇權	82,873,610	98,754,257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19,876,900	5,867,833
賣出遠期外匯	4,698,558	6,038,28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入無本金交割	107,972,082	83,824,218
賣出無本金交割	108,892,094	83,251,386
換匯換利合約	13,443,190	16,480,750
資產交換合約	2,983,899	2,663,665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556,075	1,596,335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合約	-	103,238
股權連結式交換商品	2,005,045	1,232,896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	909,948
賣出利率期貨	4,560,750	817,528
信用連結式交換合約	5,400,000	5,4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141,358,299	\$ 103,626,822
商業本票	8,437,624	-
政府公債	2,215,736	5,477,849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1,447	1,970,744
金融債券	1,506,516	4,511,553
公司債	1,092,503	2,104,071
擔保債務憑證	1,087,961	-
次順位受益證券	-	1,014,277
	<u>\$ 157,570,086</u>	<u>\$ 118,705,316</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化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本銀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u>發行條件</u>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發行證券種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989,419	\$534,100	\$441,000	\$122,500	-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碼	浮動利率 (註)加碼	浮動利率 (註)加碼	浮動利率 (註)加碼	-	-
	0.4%	0.6%	1.0%	1.2%		
<u>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u>						
發行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762%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6165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本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本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帳面價值	\$ 1,014,277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年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76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37)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05)

三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本銀行預估九十六年第一季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信用損失為 23 仟元。

四本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到期，本銀行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業已受償。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浮動利率本票	\$ 688,533	\$ 338,183
美國 GSE 債券	485,511	586,026
結構式投資工具	456,075	493,870
政府公債	449,056	208,060
金融債券	431,701	721,462
買入定期存單	152,025	165,445
永豐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證券	80,000	80,000
	<u>2,742,901</u>	<u>2,593,046</u>
減：累計減損	<u>447,334</u>	<u>-</u>
	<u>\$ 2,295,567</u>	<u>\$ 2,593,046</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5,707	\$ 722,2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結構式投資工具	3,466,170	2,655,392
擔保債務憑證	213,587	623,956
金融債	152,025	1,158,115
不動產抵押證券	108,538	221,287
浮動利率本票	48,192	52,446
	<u>3,988,512</u>	<u>4,711,196</u>
減：累計減損	<u>3,100,470</u>	<u>15,734</u>
	<u>888,042</u>	<u>4,695,462</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70,271	1,013,0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481,293	460,625
期貨保證金	317,000	153,172
短期墊款	135,823	160,868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8,193	85,560
買入匯款	310	323
	<u>2,112,890</u>	<u>1,873,570</u>
	<u>\$ 3,716,639</u>	<u>\$ 7,291,29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之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期間	利率
九十一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 年起浮動計息，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02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02,775	500,048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1,516,379	1,501,718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 起 4.1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409,790	414,468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商業本票利 率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率加 0.3%，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1,019,219	1,003,754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695,244	700,778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788,626	802,213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02,453	501,453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299,736	300,918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第一年，票面利率 2.55%，一年後為 5%減指標 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1,012,928	1,004,182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 融債券	1,012,235	1,002,136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 融債券	506,939	502,860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 融債券	505,652	501,326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 起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金 融債券	2,261,397	2,217,460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600,000	3,600,000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22,850	527,437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305,129	301,440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14,497	503,255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198,817	200,975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312,634	301,513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18,380	505,178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198,864	200,779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金融 債券	548,396	522,333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0,037	\$ 302,514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27,703	511,557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207,837	203,032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30,618	515,360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313,983	304,749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債券	532,910	510,736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債券	550,612	521,134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A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8.09.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B券	600,000	600,000	93.09.14~98.12.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C券	426,911	443,713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1,400,000	-	97.03.17~102.09.17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5%，每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甲券	4,500,000	-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自發行日起每 三個月重設一次，每年付息 一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次順位債券乙券	500,000	-	97.03.25~104.03.25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每年付息一次
	<u>\$ 34,643,551</u>	<u>\$ 31,029,02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六之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33,877	\$ 26,849
利息費用	( 160,974)	( 189,970)
兌換利益 (損失)	74,600	( 7,389)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1,254	7,531
利息費用	( 41,818)	( 40,158)
兌換利益 (損失)	<u>2,524</u>	<u>( 6,830)</u>
	<u>( 80,537)</u>	<u>( 209,967)</u>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u>		
<u>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7,551	55,352
利息費用	( 33,179)	( 26,548)
已實現		
兌換利益	45,424	28,575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 (損失) 利益	( 2,452)	485
未實現		
兌換 (損失) 利益	( 26,744)	421,231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900,667	1,045,736
利息費用	( 742,041)	( 641,719)
衍生性商品損失	( 66,460)	( 133,426)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36,397	22,444
已實現		
兌換利益	158,461	691,223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3,309,113	854,539
利息費用	( 3,323,341)	( 849,542)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26,005)	( 8,670)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136,545)	( 3,603)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212,377)	( 318,432)
兌換 (損失) 利益	( 945,479)	1,308,08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313,903	( 244,61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 18,993	\$ 20,998
	兌換(損失)利益	( 1,552)	704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利益	( 925)	2,828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54,466	53,160
	利息費用	( 42,841)	( 52,845)
	衍生性商品利益	68,090	130,405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22,751)	( 5,027)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2,582)	( 3,582)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42,670)	( 24,626)
混合交換—匯率型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863	36
混合交換—股價型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利益	( 815)	15,825
商品連結式利率交換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 672)
		( 683,831)	2,338,322
交易淨(損失)利益		<u>(\$ 764,368)</u>	<u>\$ 2,128,355</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六之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參閱附註
資產減損損失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88,976	\$ 15,734	附註十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219,654</u>	<u>-</u>	附註十二
	<u>\$1,808,630</u>	<u>\$ 15,7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失			
結構式投資工具評價損失	\$2,193,044	\$ -	附註六
結構式投資工具換券已實現損 失	31,497	-	附註六
擔保債務憑證評價損失	98,247	40,155	附註六
迴轉不動產抵押證券評價損失	( 6,322)	( 1,181)	附註六
其他金融商品	<u>73,813</u>	<u>385,153</u>	
	<u>\$2,390,279</u>	<u>\$ 424,127</u>	

本銀行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投資結構式投資工具、擔保債務憑證、不動產抵押證券及浮動利率本票分別提列損失 4,125,096 仟元及 54,708 仟元，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損失		
結構式投資工具評價損失	\$2,193,044	\$ -
結構式投資工具換券已實現損 失	31,497	-
擔保債務憑證評價損失	98,247	40,155
不動產抵押證券評價損失迴轉	( 6,322)	( 1,1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65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損損失	<u>1,588,976</u>	<u>15,734</u>
	<u>\$4,125,096</u>	<u>\$ 54,708</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其他資產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貼現及放款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小計		
期初餘額	\$ 3,689,790	\$ 2,306,361	\$ 5,996,151	\$ 8,646	\$ 319,164	\$ 16,961	\$ 140	\$ 6,341,06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2,697	364,661	987,358	-	-	( 358 )	-	987,000
沖銷	( 799,249 )	-	( 799,249 )	-	-	-	-	( 799,249 )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823	-	1,823	-	-	-	-	1,823
重分類	235,199	( 232,320 )	2,879	28,231	( 31,110 )	-	-	-
匯差	( 12,901 )	-	( 12,901 )	( 8,401 )	-	( 28 )	-	( 21,330 )
其他	-	-	-	( 12,880 )	-	-	-	( 12,880 )
期末餘額	<u>\$ 3,737,359</u>	<u>\$ 2,438,702</u>	<u>\$ 6,176,061</u>	<u>\$ 15,596</u>	<u>\$ 288,054</u>	<u>\$ 16,575</u>	<u>\$ 140</u>	<u>\$ 6,496,426</u>
期初餘額	\$ 3,916,746	\$ 1,788,618	\$ 5,705,364	\$ 544,149	\$ 91,530	\$ 6,945	\$ 7,140	\$ 6,355,12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62,269	336,426	1,098,695	9,305	-	-	-	1,108,000
沖銷放款	( 1,325,739 )	-	( 1,325,739 )	( 41,777 )	-	-	-	( 1,367,516 )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5,626	-	5,626	-	-	-	-	5,626
重分類	403,755	( 433,325 )	( 29,570 )	33,072	3,498	-	( 7,000 )	-
匯差	4,536	-	4,536	6,114	-	2	-	10,652
其他	-	-	-	( 319,565 )	-	-	-	( 319,565 )
期末餘額	<u>\$ 3,767,193</u>	<u>\$ 1,691,719</u>	<u>\$ 5,458,912</u>	<u>\$ 231,298</u>	<u>\$ 95,028</u>	<u>\$ 6,947</u>	<u>\$ 140</u>	<u>\$ 5,792,325</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2,266,001	73,261,710	3.09%	1,460,762	64.46%	2,771,756	74,570,667	3.72%	1,395,397	50.34%
	無擔保	2,673,826	173,108,721	1.54%	1,720,700	64.35%	2,833,434	170,857,123	1.66%	1,426,438	50.34%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045,815	339,037,531	1.49%	1,634,952	32.40%	5,036,683	305,829,672	1.65%	808,546	16.05%
	現金卡	23,524	185,208	12.70%	28,406	120.75%	27,719	389,610	7.11%	37,683	135.9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370,745	14,530,071	9.43%	1,268,651	92.55%	2,696,586	21,604,794	12.48%	1,737,592	64.44%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46,995	6,286,623	0.75%	62,590	133.18%	116,277	8,557,058	1.36%	53,256	45.80%
放款業務合計		11,426,906	606,409,864	1.88%	6,176,061	54.05%	13,482,455	581,808,924	2.32%	5,458,912	40.4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19,390	14,105,523	0.14%	11,198	57.75%	2,814	15,505,490	0.02%	1,407	50.0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